

海宁市 2023 年 1-10 月直达资金执行情况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，积极落实常态化直达机制，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市财政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积极推进直达资金分配使用，强化资金监管、追踪使用去向、及时分析处理系统预警信息，确保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。现将 2023 年 1-10 月直达资金工作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23 年 1-10 月，我市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 10.1 亿元，均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分配进度 100%；直达资金支付 9.7 亿元，支付进度 95.9%，高于全省平均 25.5 个百分点。中央直达资金主要项目支付进度包括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5.5 亿元，支付进度 99.8%；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.2 亿元，支付进度 100%；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0.3 亿元，支付进度 94.2%；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0.7 亿元，支付进度 77.9%；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0.3 亿元，支付进度 100%等。